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正常经营往来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164.62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85,435.61 元，上述两项合计 6,324,600.23 元。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本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国投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0.09 121,621.6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本期发生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住宿	19.23 17,54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仓储装卸收入	34.24 2,888,951.6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巴口香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材料收入	75.16 2,242,807.12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运输装卸收入	11.68 985,041.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产品收入	0.12 50,504.2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水电费收入	0.50 18,131.45

根据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2017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000.00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2014年4月24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此,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四巷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资本	112,6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30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 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师国投资产总额 2,341,952.69 万元，净资产 952,554.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58,079.22 万元，净利润 42,791.1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师国投资产总额为 659,718.10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61,393.73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8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1,561.35 万元（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共有 6 名董事参会，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姜方基、陈建国、朱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